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14號

再 抗告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 同上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溶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01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（第2項）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（第3項）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第4項）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114年度
02 抗字第101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其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3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
04 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
05 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8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10 法官 陳容蓉

11 法官 楊雅清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黃炎煌